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2024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南宁市史志办公室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	单位数：1
年度 总目标	1.任务1：完成编纂出版《南雄年鉴（2024）》。	完成情况	1.任务1：完成了编纂出版《南雄年鉴（2024）》。				
	2.任务2：完善编纂第三轮市志的总纂文稿。		2.任务2：完善了编纂第三轮市志的总纂文稿。				
	3.任务3：完成2023年地方志资料年报汇编。		3.任务3：完成了2023年地方志资料年报汇编。				
	4.任务4：完成对外史志文化交流，扩大苏区南雄红色文化影响力，成功举办纪念红军长征过境广东90周年暨赣粤边三年游击战争历史研究学术研讨会。		4.任务4：完成对外史志文化交流，扩大苏区南雄红色文化影响力，成功举办纪念红军长征过境广东90周年暨赣粤边三年游击战争历史研究学术研讨会。				
	5.任务5：通过开展党史的日常工作，不断深化南雄地方党史研究和推进红色文化建设。		5.任务5：通过开展党史的日常工作，不断深化南雄地方党史研究和推进红色文化建设。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区）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区）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229.32	166.51	62.8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已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数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南雄市史志办职能三定方案 1-1.部门基本情况表 2.南雄市史志办2024年工作总结 2-1南雄市史志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4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已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部门按要求进度支出预算资金。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3.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	2	部门没有需要做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4.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4-1.2024年预算年中追加文件一4329#关于解决纪念红军长征过境广东90周年暨赣粤边三年游击战争历史研究学术研讨会经费的请示 4-2.2024年预算年中追加文件-关于支持红色文化经费的请示 4-3.2024年预算年中追加文件一4586#关于解决纪念红军长征过境广东90周年暨赣粤边三年游击战争历史研究学术研讨会经费的请示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2024年年初预算201.20万元，年中追加部门职能项目资金。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5.南雄市史志办内部控制工作制度 5-1.南雄市史志办财务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部门财务管理规范，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信息公开	3	2	2	部门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在相关信息公开网站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6.2023年度南雄市史志办公室部门决算 6-1.2023年决算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6-2.2024年南雄市史志办公室部门预算 6-3.2024年预算公开截图
绩效管理	5	5	部门制定了《南雄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	8.南雄市史志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0	10	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9.南雄市史志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部门已制定采购内控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市史志办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暂未发生采购活动不合规情况。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3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签订及时率为1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合同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1. 南雄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部门按规定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作。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12.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明细表 12-1. 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部门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3. 2024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 13-1 2024年史志办国有资产报告		
					1	1	部门按规定做好资产处置工作和收益及时上缴工作。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4. 非税收收入缴款情况表		
				资产盘点情况	1	1	部门按规定完成资产汇总表上报工作和做好资产盘点工作。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5. 南雄市史志办公室固定资产盘点表		
				数据质量	2	2	固定资产台账与实物相符,固定资产台账数据质量较好。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6. 2024年资产年报核性说明 16-1 2024年史志办国有资产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部门制定了《南雄市史志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制度做好资产管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	17. 南雄市史志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17-1. 南雄市史志办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部门固定资产配置较为合理,能做到物尽其用,利用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8. 2024年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账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严格控制运转成本。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5万元,决算支出0.5万元,“三公”经费使用控制在预算范围。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9.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表		
		合计	100		100		100	100				